



##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c)

### 联合国同区域性组织和其他组织的 合作：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 2002 年 5 月 9 日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回顾 2002 年 5 月 2 日和 3 日由立陶宛共和国外交部长安塔纳斯·瓦利奥尼斯先生担任主席、在维尔纽斯举行的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第 110 届会议。在这届会议期间，部长们集中讨论国际反恐怖主义的行动和欧洲委员会的贡献两个问题，并极力强调需要有效进行区域合作。

在这方面，谨随函附上《部长理事会第 110 届会议公报》（附件一）、《维尔纽斯区域合作宣言》（附件二）和《主席结论》（附件三）的全文。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21(c) “联合国同区域性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合作：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立陶宛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格季米纳斯·谢尔克斯尼斯(签名)

## 2002 年 5 月 9 日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一

[原件：英文和法文]

### 部长理事会第 110 届会议公报

(2002 年 5 月 3 日，维尔纽斯)

欧洲委员会确认其支持国际反恐怖主义行动的决心，并强调必须进行区域合作以巩固大欧洲民主制度的稳定性。

在立陶宛外交部长安塔纳斯·瓦利奥尼斯先生主持下举行的第 110 届会议(2002 年 5 月 3 日，维尔纽斯)，部长们集中讨论了下列主题：

#### 一. 国际反恐怖主义行动——欧洲委员会的贡献

部长们评估他们为欧洲委员会对国际反恐怖主义行动的贡献制订的三个方向所进行的工作的进展情况：加强法律合作打击恐怖主义、维护基本价值观和对民主制度的投资。在这个基础上，他们商定了今后行动的一些方针。

从一开始，部长们就重申各国义务保护本国人民免受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之害。本组织的主要贡献是加强反恐怖主义措施的法律基础，同时充分尊重人权并满足民主和法治的要求，并且对抗歧视、不容忍和极端主义，促进多种文化和宗教之间的对话，藉此铲除恐怖主义的根源。

部长们满意地注意到去年 11 月成立的国际反恐怖主义行动跨专业小组（反恐小组）的第一次报告。他们表示有政治决心在反恐小组所指出的各个领域继续努力，包括订新 1977 年《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借以加强国际合作。

部长们重申支持本组织努力打击恐怖主义，特别是探讨有无可能建立一个特别机制，来贯彻欧洲委员会在这领域的行动。

因此，他们指示反恐小组起草《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的一项议定书，并指出应在下届会议向他们提出一份新的报告。

部长们欢迎人权指导委员会目前进行的有关人权与对抗恐怖主义的准则草案的工作。这些准则将于 2002 年 6 月由人权指导委员会定稿，其中规定各成员国为了在反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尊重人权和法治所应遵守的原则。

部长们回顾这些准则所根据的一般原则是：尊重人权并非反恐怖主义斗争的一种障碍。国家有义务保护在其管辖范围内的每个人的基本权利，特别是生命权利，使其免受恐怖主义行为之害。为此目的，国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对抗恐怖主义。不过这种措施必须合理，而且相称，还必须在采取保护措施反对恐怖主义的义务与保护并捍卫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之间保持平衡。

部长们注意到在防止和消除恐怖主义的成因方面所作出的其他贡献。其中包括欧洲委员会设法促进更大的社会凝聚力，更密切注意文化和宗教的多样性，同时所有各方充分尊重民主国家的基本价值观。部长们呼吁努力制订试验计划，以期在各级（南北、跨界、区域和地方）促进多种文化和宗教之间的对话。他们确认希望制订方案加紧控制移民的流动并使移民融入社会，而移民的基本权利必须得到保障。

部长们还欢迎在议会间的合作方面所进行一与政府间的工作平行一的协调行动。在这方面特别提到根据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议会间大会与欧洲委员会的议会的联合倡议、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议会和欧洲议会合作在圣彼得堡组办的议会间论坛。部长们强调，通过人民推选的代表，争取人民的支持，是不可或缺的条件。

最后，部长们表示坚信，在反恐怖主义方面加强区域合作，对反恐怖主义的斗争会大有帮助。

## 二. 区域合作：对欧洲的稳定和民主改革的影响

部长们审查了欧洲委员会与区域机制加强合作的各种方法和手段，旨在通过这些机制本身结构内的合作，更加利用它们的能力促进欧洲委员会的理想和准则。

在结束讨论时，部长们通过了《关于区域合作和巩固大欧洲民主制度稳定性的维尔纽斯宣言》。宣言强调区域合作在建立无界线的大欧洲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

部长们还商定若干领域，认为欧洲委员会与区域机制在这些领域加强合作与协同作用，可以得到特别的效果。他们请秘书长在斯特拉斯堡召开这些机构的一次工作会议，作为本届会议的后续行动。

部长们鼓励采取主动，在欧洲某些地区发展区域合作，因为当地还没有这种合作，而这种合作可以发挥特别的功用，促使各有关国家之间采取建设性的步骤。在这方面，他们呼吁消除这种合作的现有障碍。

部长们决定将本公报和《维尔纽斯宣言》转递给联合国和欧安组织。

## 2002 年 5 月 9 日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二

### 关于区域合作的维尔纽斯宣言

考虑到欧洲委员会的法定目标是以各成员国实行多元民主制度、尊重人权和法治的共同决心为基础，加强各成员国之间的团结；

确信欧洲各国之间的区域合作，在建立部长理事会的《布达佩斯宣言》（1999 年 5 月 7 日）所主张、包括欧洲所有国家在内、无界线的大欧洲方面，会有基本的贡献；

还回顾部长理事会在欧洲委员会 40 周年时通过的《欧洲跨界合作宣言》；

我们，欧洲委员会成员国的外交部长，在维尔纽斯举行委员会第 110 届会议，讨论了若干区域合作机制的成就；

确认区域合作作为巩固欧洲各地区民主制度稳定性的因素的重要性；

强调区域合作，按照参加国家的特殊情况及其共同目标，有助于在基层实施欧洲委员会的创立原则，即多元民主、人权和法治，其方法是：

- 日常促进欧洲委员会的价值观和标准；
- 加强对各国少数民族的保护，同时尊重各国的领土完整；
- 把边界变成接触地区，从而便利各国人民之间的交流；
- 促进相互了解和文化合作；
- 鼓励睦邻关系和互信；
- 促进社会 and 经济发展；

呼吁以欧洲委员会主管领域已经取得的成果为基础，在本组织认为优先的地区加强欧洲委员会合作方案的区域范围；

表示支持在任何需要区域合作的地方努力发展这种合作；

鼓励各成员国，参照区域合作机制取得的经验，加强这种合作，尤其是在下列几方面：

- 提高人权、保护少数民族、建立信任措施和教育方面的意识；
- 传播媒体的自由；
- 更彻底的一体化程序，使所有成员国都得到机会；
- 民间社会进行跨界活动，促进多元民主；

- 
- 地方和区域当局进行跨界合作，并设立和发展欧洲地区；
  - 跨界协调社会和经济、贸易和投资的条件，并改善基础设施，维护自然和文化遗产；
  - 行动自由及人民、特别是青年之间的接触；
  - 教育和保健；
  - 司法和法治，包括打击有组织的犯罪和贪污、贩卖人口和非法移民；
  - 合作对抗恐怖主义活动，同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同意促进欧洲委员会的活动与各国区域合作机制的活动之间的协调，并分享它们的经验和成果；

为此目的，请欧洲委员会秘书长召开欧洲委员会和其他欧洲机构和组织的代表的一次工作会议，以便：

- 交换并比较各种区域活动和项目的资料；
- 确定有效互动的共同方法和目的；
- 讨论在特定领域可能合办的项目；
- 制订机构的秘书处和代表在方案的规划和执行方面交换资料和合作的准则；
- 收集有关欧洲委员会的经验和成就的资料，并对目前进行或打算进行而与它们有关的活动作出贡献；
- 提出未来合作的建议。

## 2002年5月9日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三

### 主席结论

1. 部长理事会，在立陶宛外交部长安塔纳斯·瓦利奥尼斯主持下，于2002年5月2日和3日在维尔纽斯举行第110届会议，议程上列有两个主要的项目：欧洲委员会对国际反恐主义行动的贡献和区域合作对欧洲的稳定和民主改革的影响。

2. 关于**国际反恐主义行动**的讨论是根据书长的一份报告（SG/Inf(2002)19）进行，评估自从2001年11月上届部长会议以来委员会所进行的活动。开始讨论时，比利时外交部长路易·米歇尔、瑞士外交国务秘书弗朗茨·冯德尼肯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外交部长兹拉特科·拉古姆季亚作了介绍性发言。他们概述部长们在六个月前为欧洲委员会制订的三个行动领域（加强法律合作打击恐怖主义、保障基本价值观和对民主制度的投资）的进展情况。议会主席彼得·施耐德和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阿尔瓦罗·希尔-罗夫莱斯也参与讨论。

3. 在这方面，部长们根据恐怖主义问题跨专业小组的第一次报告，表示他们有决心尽可能消除反恐主义国际合作的障碍，特别是通过重新审查各成员国在实施有关法律文书方面的保留，并订新1977年《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同时要求在该公约中增列一款，准许——依照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法——拒绝将人犯引渡到有被宣判死刑危险的国家。部长们还确认有决心促使欧洲委员会努力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加强法律合作和专业人员的培训，并加强情报的交流。

4. 关于**区域合作**及其对欧洲的稳定和民主改革的影响的讨论是由安塔纳斯·瓦利奥尼斯带头进行。主席介绍之后，下列人士相继发言：俄罗斯联邦副外交部长叶夫根尼·古萨洛夫（代表波罗的海国家理事会），乌克兰外交部长阿纳托利·兹连科（代表黑海经济合作理事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外交部长斯洛博丹·卡苏莱（代表中欧倡议），阿尔巴尼亚副外交部长卢安·哈伊达拉加（代表黑海经济合作组织新任主席和东南欧合作进程前任主席），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长戈兰·斯维兰诺维奇（代表东南欧合作进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滨逊、欧洲地方和区域当局大会主席利贝特·夸特雷卡萨斯和欧安组织秘书长扬·库比什也参与讨论。

5. 作为本届会议筹备工作的一部分，在部长代表一级，于2002年3月1日与中欧倡议、东南欧合作进程和黑海经济合作理事会的代表交流了意见，并于2002年3月22日与波罗的海国家理事会的高级代表团交流了意见。这项筹备工作为欧洲委员会与各个区域合作机制之间进一步发展互动奠定了基础。

6. 讨论之后，部长们通过了会议公报，内载与会者对上述两个主题的主要结论，并通过了“关于大欧洲区域合作和巩固民主制度稳定性的维尔纽斯宣言”。
7. 部长们还通过了《**儿童接触公约**》(CM(2002)67 和增编)，以便趁第六次欧洲家庭法会议之际，于 2002 年 10 月 14 日在斯特拉斯堡开放签字。
8. 在本届会议期间，部长们还：
  - 应秘书长阿瑟·施维默的邀请，在 5 月 2 日非正式会议上与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阿姆鲁·穆萨交流意见（主要重点在国际反恐主义行动和中东局势），并讨论可能举行欧洲委员会第三次首脑会议。在这方面，部长们注意到，他们的代表将编写一份报告，以便在 2002 年 11 月第 111 届会议上可以决定这个首脑会议的原则、主题、东道国和日程；
  - 在 5 月 3 日上午将《**欧洲人权公约关于废除死刑的第 13 号议定书**》开放签字。这项议定书，标志着欧洲委员会争取全球废除死刑的斗争迈进一个新阶段，已有 36 个成员国签署。
9. 第 110 届会议还给部长们机会来评估欧洲委员会内部的最近发展情况。部长们尤其：
  - 在 2002 年 4 月 24 日欢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入欧洲委员会成为第 44 个成员国，并欢迎该国外交部长第一次作为正式成员参加部长理事会。在这方面，部长们回顾在该国加入时所作的决定，即订立一个程序来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并执行一个加入后的援助方案，还指示他们的代表确保将这些决定付诸实施；
  - 满意地注意到**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在加入欧洲委员会方面的进展，同时表示希望该国——一旦符合必要的条件并且议会通过其意见——尽快加入本组织；
  - 重申关切摩尔多瓦最近的发展情况，同时重申他们决心——考虑到摩尔多瓦预定在 2003 年 5 月至 11 月担任部长理事会主席——继续监测这个成员国的情况并向它提供必要的援助，使它能够克服困难；
  - 满意地注意到实施特别程序监测**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在加入欧洲委员会时所许承诺的结果，同时强调还需要继续进步，并重申他们决心就这个问题继续与这两个成员国对话；
  - 注意到立陶宛主席努力处理欧洲委员会与白俄罗斯之间关系的问题，强调进展情况要看白俄罗斯当局是否愿意他们的国家扎根于欧洲委员会的整套共同价值观；

- 表示继续支持欧洲委员会努力在俄罗斯联邦的车臣共和国恢复法治、尊重人权和民主。在这方面，欢迎欧洲委员会秘书长与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在 4 月 20 日达成的协议，目的在使欧洲委员会的专家，根据延长的任务期限，继续留驻该地区；
- 表示赞赏欧洲委员会采取行动促进**大欧洲民主制度的稳定性**，并赞赏欧洲委员会目前与各成员国进行对话——并提供援助——帮助它们履行义务和承诺。在这方面，特别提到部长理事会主席到下列国家进行的高级别访问：“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2001 年 11 月 29 日和 30 日），摩尔多瓦（2001 年 12 月 5 日和 6 日），乌克兰（2001 年 12 月 7 日和 8 日），俄罗斯联邦（2002 年 1 月 14 日至 16 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2002 年 4 月 2 日至 5 日），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和格鲁吉亚（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3 日）；
- 表示继续支持欧洲委员会对《**东南欧稳定公约**》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索沃的第 1244 号决议的执行作出贡献。在这方面，部长们重申它们赞赏安理会——根据联合国科索沃特派团和欧安组织的请求——为分别在 200 年 10 月和 2001 年 11 月举行的地方和全国选举派遣的观察团的成果，原则上同意将派遣另一个特派团监测 2002 年秋季举行的城市选举。
- 欢迎国名以“L”开始的 4 个国家（拉托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的主席采取主动精简**部长理事会的监测程序**，并指示他们的代表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 满意地注意到**欧洲委员会与欧洲联盟、欧安会和联合国的合作关系**的进展，特别是由于联合国通过关于同欧洲委员会的关系的决议（2001 年 12 月 6 日）而取得的进展，以及若干次高级别的双边接触——与欧洲联盟（2001 年 11 月 20 日在布鲁塞尔，2001 年 12 月 10 日和 11 日在马德里）和欧安组织（2001 年 12 月 3 日在布加勒斯特，2002 年 2 月 14 日在里斯本）——和三边接触——与欧安会和联合国（2002 年 2 月 8 日在斯特拉斯堡）；
- 欢迎部长**理事会与其在欧洲委员会内部的各主要伙伴的合作**，而议会主席、地方和区域当局大会主席和欧洲委员会的人权专员参加第 110 届会议，就是一个合作的象征；
- 赞赏主席努力加强**欧洲委员会与其观察国**（加拿大、罗马教廷、日本、墨西哥和美国）**的关系**，并期望这些国家将来更密切参与欧洲委员会的活动；

- 重申对成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的生效表示满意，同时提请注意欧洲委员会在国际司法领域的这一重要步骤中所发挥的作用——在委员会的 44 个成员国之中，迄今已有 31 国批准规约；
  - 高兴地注意到他们的代表在 2002 年 2 月 21 日**通过了通过法律实现民主欧洲委员会**（“威尼斯委员会”）的订正章程，这个章程为该委员会的未来发展开拓新的前景，并注意到他们对**反贪污国家集团**在工作初期所进行的活动有积极的评价，根据这个评价，部长们在 2002 年 4 月 18 日决定核准反贪污国家集团以常设方式继续进行工作；
  - 赞赏立陶宛主席对欧洲委员会的活动提供支助，先后在维尔纽斯担任下列会议的东道国：在欧洲联盟扩大体制的范围内举行一个讨论**跨界合作**的区域会议（2001 年 11 月 21 日和 22 日），一次讨论欧洲在**警察道德**方面的规范和标准的多边高级别会议（2002 年 3 月 21 日和 22 日），一个讨论**调解人在民主国家的作用和功能**的会议（2002 年 4 月 5 日和 6 日），各少数民族事务处主管第 9 次会议（2002 年 4 月 25 日和 26 日）和一次讨论**参加有效公共保健制度资格**的高级别会议（2002 年 4 月 26 日和 27 日）；
  - 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与国名以“L”开始的 4 个国家的主席合作，通过 2002 年 4 月 18 日和 19 日在斯特拉斯堡举行的讨论“明日的欧洲：共同的命运或共同的政治前途？”的座谈会；继续思索**欧洲特性**的问题。
10. 本届会议结束后，在 5 月 3 日下午，卢森堡外交部长向各国部长的代表提出了部长理事会**卢森堡主席**的方案（CM/Inf(2002)21）。
11. 部长理事会第 111 届会议将于 2002 年 11 月 6 日和 7 日在斯特拉斯堡举行。